



报件编号:[浙批次A[2021]-001119]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报 件 名 称: 温州市本级2021年度计划第十八批
次建设用地(瓯海区第三批)

编制 机关(公 章):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金考

编 制 时 间: 2021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温州市本级2021年度计划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瓯海区第三批次）				
申请用地总面积		0.314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3147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0.3147	0	0.3147	0	
	(一)农用地	0.3147	0	0.3147	0	
	其中	耕地	0.3147	0	0.3147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园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草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交通过地(农村道路)	0	0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可调整地类)	0	0	0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建设用地	0	0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0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温州市藤泽片区泽雅单元C-07b地块	0.3147		居住用地	
	2					
	3					
	4					
	5					
	6					
	7					
	8					
	9					
10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3147		0	0.3147
其中:耕地	0.3147		0	0.3147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未利用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7	面积	0.3147
	平均质量等别	7	合计	0.314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21	0.3147	0.3147	0.3147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填报责任人: 肖明铁

审核责任人: 王斌枢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3147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0 公顷		
			其中 耕地 0.3147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泽雅镇	1	0.3147	0.3147						
备注											

填表责任人： 肖明铁


审核责任人： 王斌枢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温州市本级2021年度计划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瓯海区第三批次）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0.3147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2.6584	平均缴费标准	72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22.6584	平均费用标准	72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10761416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147		0.3147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248.45		4248.4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耕地开垦费总额=耕地0.3147公顷*72万元/公顷=22.6584万元			

填表责任人

肖明铁

审核责任人

王斌枢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3147	其中：耕地	0.3147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泽雅镇	村(社区)名称	天长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一级区片	0.3147	135	42.4845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84.75			
	青苗补偿费	4.720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0808			
其他补偿费用	1.4162				
征地总费用	140.452				

填表责任人：肖明铁

审核责任人：王斌枢



需安置人口数		11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8
征地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1		人
	社会保障安置	11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核定住宅安置指标283.23平方米，涉及天长村。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征地补偿标准按《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有关规定执行）；</p> <p>2、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按《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温人社发〔2018〕118号）、《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p> <p>3、天长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11亩/人，征地后人均耕地0.11亩/人，征地前后人均耕地无变化。人多地少，土地资源匮乏是我市的基本特征，所在区域民营经济活跃，素以敢于创业的精神闻名，就业门路宽广，被征地农民谋生手段已经实现了就业多元化，村级社保措施健全，外出经商、务工人员众多。征后实际生活水平不会降低。计划通过货币安置11.3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11.3人和留地安置，地上附着物按实计算另行支付等措施，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p> <p>4、本批次不涉及宅基地拆迁安置。</p> <p>5、本批次征地留地安置政策按《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p>			

填报责任人：肖明铁

审核责任人：王斌枢